

1. 請 Email 給承辦時，主旨請註明【 00 建設公司、000 建案】

2. 請詳閱公文及本頁，若有疑問再撥給承辦或建案所轄地政 (本次通知 307 家建商，若每人熱線 5 分鐘，則需花 25 小時處理)。

###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明細表

113年上期(113年1月1日~113年6月30日)

① 如有多個建案，請分別登打(填寫)。

建案名稱：\_\_\_\_\_

② 本建案  是  否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登記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)

③ 銷售者(建物出賣人)：\_\_\_\_\_

序號	戶棟別	買賣契約簽約日 (民國年/月/日)	契約編號	實價登錄序號	買受人		受讓人		契約轉讓 之依據(請 填寫代碼)	完成契約轉讓(變 更)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	備註
					姓名/名稱	統一編號	姓名/名稱	統一編號	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		/ /							/ /		

④ 如 113.1.1 至 113.6.30 無轉讓案件，請於此欄登打(填寫)「本期無轉讓案件」+用印

專案經理簽章或銷售專用章：

⑤ 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⑥ 聯絡窗口 & 電話

說明：

- 110年7月1日以後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有案，且於112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，均須填報本表。
- 如調查期間無換約轉讓案件者，請註明“本期無轉讓案件”，本建案如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應註明登記日期。
- 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書序號，如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為新建成屋者，免填。
- 「買賣契約簽約日」、「契約編號」及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，指本次辦理轉讓或名義人變更之買賣契約，其簽約日、編號及實價登錄序號。
- 「買受人」與「受讓人」欄位，指本次契約轉讓或變更之出讓人及受讓人(繼承者)。
- 「契約轉讓之依據」，填寫代碼如下：
  - (1)代碼「A」：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承。
  - (2)代碼「B」：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  - (3)代碼「C」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，並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  - (4)代碼「D」：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  - (5)代碼「E」：法人合併或改制後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，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  - (6)代碼「F」：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  - (7)代碼「G」：其他(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)。
- 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承案件，不論是否同時具備其他契約轉讓條件(例如繼承換約或近親轉讓)，契約轉讓依據之代碼，均請填「A」。
- 本表由預售屋銷售者填報，並於\_\_年\_\_月\_\_日前送建案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彙整，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之基礎資料。業者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資料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